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A
股東大會	55-57
股東大會通告	58-59
股東大會議程	60-64
投票	65-76
受委代表	77-82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5
董事退任	86-87
喪失董事資格	88
執行董事	89-90
替任董事	91-94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98
董事權益	99-102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108
借貸權力	109-112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122
經理	123-125
高級職員	126-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會計記錄	149-151
審核	152-157

索引 (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量之通知	167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並不違背文義的情況下，下表詞彙及表述應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營業日」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	指	根據本細則委任或推選並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透過決議案行事的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並達到法定人士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存管人」	指	身為存管代理的人士或存置於存管處的證券賬戶的持有人。
「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倘文義要求）應包括其向本公司發出的通告中指定為其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存管代理」	指	於存管處登記為存管代理的實體，以為其本身賬戶及為其他人士的賬戶存置證券子賬戶。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或就公司法而指定並且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應包括替任董事。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交易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經本細則進一步界定，除另有具體說明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賬戶」	指	某人在存管處存置的證券賬戶。
「法例」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或視作已收購及持有，且自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及並未予以註銷的本公司股份；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彙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及同類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平板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現，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均應具有與本細則中相同的涵義；
- (h)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 App.13A 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¹
- (i)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及
- (k)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乃包括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

App.3
9

(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予註銷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的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佈。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以進行收購，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概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App.3
10(1)
10(2)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App.3
12/
6(1)

(2) 本公司將會暫停及不會行使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而除公司法規定外，計算本公司股本或股份任何百分比或分數時，不得計入所有庫存股份。

9. (1) 倘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股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6)個月的建議投票。

App.3
6(1)

(2)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App.3
8(1)
8(2)

(3)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更改權利

10. 當本公司股本按照法例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公司持續經營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調整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

App.3
6(2)

App.13A
2(1)

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在該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本條細則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予以更改。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透過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於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本細則進行，並且不得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條件是：

- (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指示，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須按貼近彼等當時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呈，並按照細則第12(2)條第二句的規定（對此進行的必要修改也適用），提呈予該等股東；及
- (c) 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的限制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所批准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外，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該要約須透過發出通知而作出，當中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並限定倘要約未獲接納即視作遭拒絕的限期。在限期屆滿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能根據本條細則第12(2)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的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為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

(3) 即使有上文細則第 12(2)條的規定，惟根據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該等條件所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失去效力）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設定的限額及計算方式規限；及
- (b) 有關一般授權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

(4)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該發行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條例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認股權證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App.3
2(2)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1) 受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須於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配發所申請的股份。

(2)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附有董事或秘書或明確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的簽名（或簽名摹本），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不能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App.3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該等登記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作出任何有關註銷或發行股票的要求。

18. (1)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細則第18(2)條規定的有關費用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2) 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19條所述的股票應付的費用應不超過每張股票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不時豁免該等費用或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19.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

(2)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的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於交付股票前支付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規定就各股票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印花稅（如有）及細則第18(2)規定的有關費用。

20. 於交付股票前支付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規定就各股票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印花稅（如有）後，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或於提交可登記的轉讓文據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就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收取合理面值的股票。

21. 受法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可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函件（如有需要）而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會不時所要求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該等經更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所有開支。

留置權

22. 本公司應對以股東名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特定股份到期但未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款項。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App.3
1(2)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本通告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有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然對被催繳的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

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若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而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條文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的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或溢利的權利。

App.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一切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及出售，於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餘款應支付予被沒收股份的認識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其指定的人士。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利，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

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之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形式的轉讓文據登記。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時，轉讓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透過加蓋印章簽立轉讓文據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或向超過三(3)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將股份轉讓予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 App.3
1(3)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的其他無行為能力人士。

(3)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App.3
1(1)

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5) 除本細則規定外，轉讓已繳足股份概無任何限制（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者外）。 App.3
1(2)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據登記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費用（不超過兩(2.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其他最高款額）； App.3
1(1)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

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無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有關已故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本條細則而言，遺產代理人指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獲適當授權處理已故股東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任何聯名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餘下聯名持有人將絕對有權擁有上述股份，而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聯名持有人（惟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最後一位尚存人除外）的遺產確認任何索償。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在細則第74(2)條的規定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A.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App. 3
13(1)
13(2)(a)
13(2)(b)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a) 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

的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具有效力，猶如其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獲傳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說明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有）者除外。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8.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pp.13A
3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須透過在一份於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及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及透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而召開。

(3)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就該特別事項隨附一項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

響的說明函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4) 秘書可推遲根據本細則條文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要求召開的大會除外），惟須於該大會舉行時間前向各股東發出會議推遲通知。應根據本細則條文就該被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各股東發出經更新的通知。

59.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亦不會令任何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0. (1) 股東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2)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出席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在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以受委代表身份或作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

6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解散會議。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應解散會議。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而如果沒有，則本公司總裁（如有）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總裁（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

6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日發出續會召開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以及將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64.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

投票

65.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出席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大會主席

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按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前或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66.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67.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68.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投票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投票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69.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

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1.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本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5.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

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投票或代其所作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76.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7.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有任何規定）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無須代表委任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 (c) 本公司將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

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應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指示及其所載附註(如有)。提交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77(1)(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77(1)(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提名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

- (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
- (e) 按投票表決時,可投票的存管人或該存管人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數目。

(2) 倘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包括使用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

(3) 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在細則第77(1)條的規限下,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有任何規定)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按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無需使用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App.13A
2(2)

78.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透過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能認為適當的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App.3
11(2)

79.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就此而言，應包括存管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0.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包括存管人不時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項規定不排除兩種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App.3
11(1)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應屬有效。

82.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據此委任授權代表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

人士擔任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2) 倘股東屬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惟有關授權須指明各獲如此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App.13A
6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1) 在本細則規限下，可透過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事宜可在並未舉行會議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透過書面決議案作出。

(2) 書面決議案通知應向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發出，並應向該等股東傳閱決議案副本。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該通知，均不會令決議案的通過失效。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在通知發出日期代表倘該決議案於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所要求的大多數票的股東簽署（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有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如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決議案由或代表達致必需的絕大多數票的最後一名股東（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無論其是否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公司）簽署的日期，而就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決議案而言，任何細則中對通過決議案日期的任何提述乃指上述日期。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組成。

(3)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於細則第85(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董事會

85. (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及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所有董事均為自然人。首任董事須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2)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則股東可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作為新增董事。

App.3
4(2)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大會通告，以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除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App.3
4(3)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App.3
4(2)

董事退任

86.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5(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3) 在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它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7. 任何人士（非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其參選的股東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一(11)個整日前向辦事處提交由提名人正式簽署的通知，列明參選人同意提名及表明其願意參選，或該股東欲提名其參選的意向。如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須九(9)個整日通知，而各個及每次提名參選以加入董事會的通知須在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送達各股東。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該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App.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8. 在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而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勤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89.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2)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權予當時的董事總理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可行使的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時限、行使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90. 儘管細則第95、96、97及98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9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惟在任何情況下彼不會獲得以佣金或按營業額的百分比形式支付的酬金。

替任董事

91.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其他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經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委任該替任董事的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可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而生效。替任董事不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其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92.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其長期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部分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6. 各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雜費。

97. (1)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酬金。

(2) 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97(1)條的任何酬金）須為固定金額，且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且概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將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支付薪酬。

98.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App.13A
5

董事權益

99.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

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所獲以外的酬金；及／或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1條申報其於任何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1.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

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告屬無效。

102.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App.3
4(1)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其從中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

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法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

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於百慕達的業務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4.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惟真誠辦事

及並無獲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8.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110.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按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2.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有關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名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符合資格就討論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董事會主席（如有）或本公司總裁（如有）（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

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電子或准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倘非如此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一名董事僅可（緊急情況除外）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有關最少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117.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其會議的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有關任

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指示。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指示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0.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指示所取代。

121. 由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5. 董事會可按其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6.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高級職員（可為或可能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的駐居代表，則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符合公司法的規定。駐居代表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7.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的有關條款及有關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無細則第128條)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及當中須載列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詳情，即：-

-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的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

須促使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及其發生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形式採用一枚印章。董事會可採用一枚或多枚副章以在百慕達或以外地區使用。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印章可（但不必）加蓋於任何契據、文據、股票或文件上，且如在上述各項上加蓋印章，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不論在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簽署予以證明。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簽署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App.3
2(1)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程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文件、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文件、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本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

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的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本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宣派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7. 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136條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隨時可分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所蒙受的損失負責，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定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38.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未繳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

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App.3
3(2)

144.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有關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使得股東可選擇接受證券以代替任何股息現金數額的計劃，均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董事會擁有權力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實施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批准的計劃，董事會亦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令該計劃生效。

(3)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

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App.13A
4(1)

150. 根據公司法，賬目記錄須存置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1.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1(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App.3
5
App.13A
4(2)

(2) 在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1(1)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1(1)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

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1(1)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得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通知之副本。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在本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

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App.3
7(1)
7(2)
7(3)

158A. (1) 倘股東表明其同意（以董事會接納的形式及方式）以在網站獲取的方式而非其他方式收取資料或文件，則董事會可透過告知股東有關資料或文件可供查閱，以及網站網址，資料或文件在網站所處的位置及如何在網站上獲取資料或文件的指示的方式送呈該等資料或文件。

(2). 倘根據細則第158A(1)條送呈資料或文件，則當(i)該股東已根據該條細則的規定獲知會；及(ii)資料或文件已刊登於網站時，則有關資料或文件應視作已送達。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將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

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除根據細則第158A(1)條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外），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以電子方式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以電子方式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

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電子郵件，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有關條款將包括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任何人士及獲董事會委任參與任何委員會的任何人士）、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

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3) 本公司可就董事或高級職員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支出而向該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其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該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償還墊款。

修訂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13A
1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任何詳情（法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除外），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量之通知

167. (1)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董事在委任進入董事會時須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仍為董事），彼將於其委任日期立刻通知秘書其實益擁有股份的詳情及有關詳情的任何變動。

(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股東將(a)成爲本公司主要股東，(b)只要彼仍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當彼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水平或權益發生變動及(c)於不再爲本公司主要股東時，於下列時間之後兩(2)個營業日內：(aa)成爲主要股東；(bb)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日期，或(cc)停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秘書(i)其實益擁有股份的詳情，或(ii)權益變動詳情（包括變動日期及因變動產生的狀況），或(iii)不再作爲主要股東的日期及情況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就本條細則第167(2)條而言，「主要股東」一詞具有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81(1)及81(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且「權益」及「該等權益」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百分比水平」一詞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83(3)條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本條細則第167(2)條發出通告的規定不適用於存管處。

(3)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給予本公司權力要求披露於其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的條文將適用。